

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94年09月14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94年09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30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99年0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4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1年10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04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4年01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7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5年06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立法監督權。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制定有關學生自治之規章。
- 二、修改有關學生自治之規章。
- 三、議決學生會預算案、決算案及其他有關學生自治之事務。
- 四、行使學生會副會長以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之任命同意權。
- 五、受理學生自治會會員請願案。
- 六、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工作。
- 七、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對學校提出建議案。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議員組成。議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選舉人數每系以兩百人為一單位，選出學生議員一人，不足兩百人以兩百人計算，每超過兩百人，則增加學生議員一名。每系學生議員至少一人，任期為一年，由學生會辦理公開選舉產生。若該系議員報名席次未達上限席次，則視同該系放棄剩餘之席位。

二、學生議會缺額達全體總額之二分之一時，得辦理補選，但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者，不再補選。

第五條 學生議員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四技部候選人：

- (1)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0(含)以上者。
- (2)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含) 以上者。
- (3)上學期無小過 (含) 以上處分者。
- (4)在本校曾擔任班級、系會、社團幹部、或學生議員及學生會幹部者。

二技部候選人：

- (1)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0(含)以上者。
- (2)在本校無小過 (含) 以上處分者。
- (3)曾擔任班級幹部、系會、社團及學生會幹部。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名，任期一年，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名。由議長遴選，提經本會會議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下設常設性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程序委員會、經費稽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由議員自由登記之，各委員會配額人數由大會當屆選定各委員會時，提本會會議討論。每一名議員只能參加一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新任學生議員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三十日內完成交接及選出新任常設性委員會主席。

第十條 學生議員請辭應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經議長同意，於辭職書送達本會秘書處立即生效，並公告之，遺缺不補。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外，每月固定召開月例會一次，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三日，包括因故休會在內。如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由議長或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會議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二日。

本會第一次會議應於新任學生議員宣誓就職後七日之內召開之，並選出新任議長、副議長。

本會會議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需要或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會議前，親自到秘書處報到，出席會議。每次會議須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正副議長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議事規則比照中央法規會議規範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主席得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事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禁止其發言。如情節重大者，交付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本會會議決議懲戒。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議程由本會秘書處訂定之。

第十七條 提案程序如下：

一、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一週送達學生議會。

二、學生會提出之議案先經本會相關委員會審查，提報本會會議審議。

三、學生議員提出之議案先經本會會議討論表決，始得正式列入議程。

上列議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人得提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會長出席工作報告並接受質詢。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各項決議案與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在本會會議發表之言論及其主張，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該屆議員應出席每月例行常會，出席率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若出席率未達標準，同該議員放棄議員資格。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評議委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各系系學會會長和社團社長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會議審議，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